

(上接第五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3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 A202 31215 0017	平顶山市示范区湖光明珠楼下原生活超市没有烟道和燃气管道,被私自违规改造成饭店,每天早上4点到晚上9点左右,油烟味、抽油烟机声、豆浆机声、压面机声等噪声严重干扰楼上居民生活和休息。尤其是撒欢猪肉包子铺,各种机器噪声不断,给附近居民带来极大困扰和安全隐患。	平顶山市示范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撒欢猪肉包子铺租赁原羊肉烩面饭店店铺开始营业,使用后厨原有天然气和烟道。2021年1月,撒欢猪肉包子铺因经营不善倒闭,撒欢猪肉包子铺为了扩大营业面积,租赁了该店面。该商铺早上经营包子、豆浆、粥,中午和晚上在此基础上增加米线、馄饨,不经营炒菜,无油烟。为了抽出做饭产生的蒸汽,安装了集气罩和抽油烟机,噪声源主要有豆浆机、压面机、抽油烟机。2022年1月,该店对后厨房顶加装了隔音棉,并在抽油烟机、压面机上安装了隔音设施,豆浆机放入隔音箱进行封闭运行。2023年12月16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湖滨路街道对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现场已要求其对噪声源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12月18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在撒欢猪肉包子铺二楼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部分属实	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该商户做好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8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在撒欢猪肉包子铺二楼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IE231266500188)显示,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西侧点位检测数值为42dB(A),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东单元西侧点位检测数值为44dB(A),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东单元西侧点位检测数值为4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值昼间时段60dB(A)、夜间时段50dB(A)的标准。12月19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商户进行复查,隔音箱外部已重新包裹,房顶隔音棉加厚已完成。 12月20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撒欢猪肉包子铺楼上4户居民进行走访,居民均表示未受到噪声影响,无油烟现象。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3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 A202 31216 0037	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并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矿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	平顶山宝丰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并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矿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2023年12月18日,宝丰县林业局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大营镇边庄村后坡,该区域范围为非林地;经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该区域没有荒山果树林地。 二、经调查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矿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问题部分属实。经宝丰县公安局审核,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爆破作业项目符合规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生产开采条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和64台运输车辆施工,结合对周边群众的走访情况,该矿山上确有机械施工情况,但不存在出动几十台挖土机现象。2023年12月18日,经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均为有牌照和行驶证的车辆,且均不是报废运输车辆。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严格使用审批程序,禁止使用报废车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宝丰县林业局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大营镇边庄村后坡,该区域范围为非林地;经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该区域没有荒山果树林地。 二、关于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矿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问题已办结。经宝丰县公安局审核,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爆破作业项目符合规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生产开采条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问题已办结。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和64台运输车辆施工。2023年12月18日,经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该矿山使用的车辆进行核查,未发现国家报废运输车辆。 2023年12月20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走访大营镇边庄村村民刘某合、刘某、李某远、范某刚、徐某义,根据走访情况,群众均表示该村北坡没有种植果树林木,生产期间未见较多施工机械。	已办结	无
2	D3H A202 31216 0056	平顶山市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下坑9组,2023年12月10日反映,居民钱先生、刘先生私采乱挖矿石和煤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1.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谎称养殖挖土;2.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复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土机填埋大坑。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说谎称养殖挖土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现代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取得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0482-04-01-252439。目前该项目处于拆迁房屋、开挖地基阶段,养殖场尚未建成。因只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发改立项,无土地、环保等其他手续,已停止施工。 二、经调查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复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土机填埋大坑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村民23户,目前剩余5户未拆除(达成协议2户,未达成协议3户)。第一批已于2023年7月共拆除9户,其间汝州市寄料镇党委政府未接到任何举报;第二批于2023年11月共拆除9户,系11月18日汝州市寄料镇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举报后联合制止时第二批拆除的9户,届时已拆除的共有18户70余间房屋,当时由于房屋已拆除未统计具体房屋间数,且统计时间段不一致,故误写为“9间”;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宋某文、宋某廷2户已签协议但房屋未拆,宋某玉、宋某任、宋某平3户未达成协议,目前该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水电齐全,不存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的情况。 2023年12月17日,经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矿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核查,自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未发现其他作业痕迹。	部分属实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矿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该举报区域巡查力度,确保该举报区域不得开工建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说谎称养殖挖土问题已办结。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拟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筹建养殖场,已取得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备案证明,目前该项目处于拆迁房屋、开挖地基阶段,养殖场尚未建成。因手续不全,已停止施工。 二、关于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复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土机填埋大坑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村民23户,2023年7月拆除9户,2023年11月拆除9户,已拆除的共18户70余间房屋,当时由于房屋已拆除未统计具体房屋间数,且统计时间段不一致,故误写为“9间”;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2户已签协议但房屋未拆,未达成协议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水电齐全,不存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的情况。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未发现其他作业痕迹。	已办结	无
3	X3H A202 31216 0027	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 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 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 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 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乱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	平顶山卫东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问题不属实。12月21日,经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及走访,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配套设施有脱硫除尘设施,该企业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不存在冒黄烟、硫磺味大的现象。12月21日,通过走访辛北村村民和周边住户,辛北砖厂生产过程中烟囱排放的为白烟,未闻到刺鼻刺喉味。 二、经调查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未接到上级环保执法部门认定该公司超标排放的交办信息。2023年10月2日、2023年10月8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ZJC-RW2023608-07、ZZJC-RW2023608-10)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数据不超标。待企业复工复产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三、经调查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问题不属实。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烧砖烧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3〕5号)要求砖瓦窑企业于2023年11月15日停产到位。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经卫东区纪委监委查询,目前未发现该企业与环保部门有“官商勾结”情况。 四、经调查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乱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部分属实。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均堆放于厂内密闭大棚,因该企业已停运,未发现运输车辆。但厂区部分路面存在清扫保洁不到位,路面有积尘问题。 2023年12月20日,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反映,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运营时进出厂区车辆较多,企业有洒水保洁车辆,未发现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问题已办结。经现场调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且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辛北村村民和周边住户均反映,辛北砖厂生产过程中烟囱排放的是白烟,没有闻到刺鼻刺喉味。 二、关于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问题已办结。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手工监测比对数据符合排放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未接到环保执法部门关于该公司超标排放的信息反馈。 三、关于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问题已办结。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场核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要求于2023年11月10日提前停产到位。经卫东区纪委监委查询,目前未发现该企业与环保部门有“官商勾结”情况。 四、关于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乱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堆放于厂内密闭大棚内。针对道路清扫不彻底问题,辛北砖厂已对路面进行了清扫,同时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	D3H A202 31216 0016	平顶山市石龙区韩梁路北侧,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内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	平顶山石龙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内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问题部分属实。为解决矿井安全隐患,2023年7月,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48个废弃矿井进行水泥封堵。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5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煤矿坑洞。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再次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及平顶山市公安局石龙分局龙兴派出所对赵岭社区、军营社区、许坊社区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煤矿坑洞。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 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一是清洗原材料黄姜废水,针对该部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将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黄姜的清洗。二是蒸煮酸化水解后的过滤液,过滤液直接作为废水进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三是漂洗废水及压干废水,该部分废水与过滤液一起采用中和预处理,中和后的中性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四是碱液吸收塔废水,该部分废水采用碱液吸收塔喷雾进行吸收处理。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未设置污水外排口,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经调查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的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西南处厂房内有2台4t/h锅炉,分别为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原河南华锐双梓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现场调查时发现,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原河南华锐双梓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可燃煤)用于生产,热力管道和进水管直通生产车间,锅炉旁存放有约500公斤燃煤。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进行复查,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自行拆除了原河南华锐双梓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热力管道和进水管。	部分属实	平顶山华建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违法使用的燃煤锅炉。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内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问题已办结。为解决矿井安全隐患,2023年7月,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48个废弃矿井进行水泥封堵。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 (二)关于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拆除了原河南华锐双梓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热力管道和进水管。2023年12月21日,石龙分局再次对该公司检查,该公司燃煤锅炉已自行拆除,但未撤离厂区,预计12月26日全部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龙环责改〔2023〕5号),责令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龙环罚告〔2023〕05号)。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督促平顶山市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前将违法使用的燃煤锅炉拆除完毕,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要求企业做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